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完成贖回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股份代號：5712)

茲提述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知會二零一九年票據的受託人及持有人，其有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贖回所有尚未贖回的二零一九年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贖回本金總額305,000,000美元的所有尚未贖回二零一九年票據(「贖回」)，贖回價相等於其本金額106.313%(即324,254,650美元)另加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償付利息19,253,125美元。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支付的贖回總額為343,507,775美元。於贖回後，概無已發行的尚未贖回二零一九年票據。

本公司認為概無因贖回而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二零一九年票據上市。預期有關撤銷上市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